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152號

原告 保富齡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靖騰

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

蔡宜靜律師

被告 何家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斡旋金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0萬元及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2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0萬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擬承租被告所有坐落○○市○○區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兩造於113年10月25日簽立「租賃定金斡旋收據」及「要租斡旋金收據」（下合稱系爭收據），約定原告先支付斡旋金20萬元予被告，如斡旋成功，則斡旋金轉為定金，如未成功，則被告應無息無條件退還斡旋金。詎被告竟於建築師評估期間將系爭不動產出租予第三人，並違約拒不返還斡旋金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仍遭被告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收據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斡旋金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

01 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03 執行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陳述。

05 四、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提出系爭收據、兩造LINE對話
06 紀錄、律師函、被告114年5月2日○○○○郵局存證號碼000
07 號存證信函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7頁），經核相符，且
08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辯駁，原告上
09 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當可依系爭收據之約定，請求
10 被告返還斡旋金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2 日即114年11月6日（於114年10月17日公示送達，經20日即同
13 年00月0日生效，見本院卷第69、71頁公示送達證書）起至
1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有
15 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
16 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17 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18 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假執行。

19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
20 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28 書 記 官 武凱葳